附件2

佐证材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及以后年度必须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如不能体现研发经费金额及相关研发指标数据，需提供近两年研发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符合“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条件的企业，需提供2023年、2024 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证明材料，包含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证明材料，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证明材料，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4.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截图盖章）。

5.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的文件、证书或牌匾。

6.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对应证书。

7.拥有自主品牌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